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广州市财政局 2023-2025 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包组 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：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0 日